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29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佛光发电/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康华	指	北京世纪康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康华分公司	指	北京世纪康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燕郊分公司
佛光装备	指	佛光装备制造（洛阳）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股票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 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郑州 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 稿
天健创投基金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二）》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发行对象天健创投基 金签订的《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2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29 号

致：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佛光发电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佛光发电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

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75150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雷红红
注册资本	10,5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50 号
经营范围	多功能电源车、特种汽车改装、发电机组、电源拖车、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源拖车改造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专用汽车、挂车、发电机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及维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特种车辆改装及大板方舱、电子方舱研制、生产及销售；混合动力-电推进系统、特种电源、储能系统研制、生产及销售；柴油机专用油、电线电缆、发电机组配件、通信产品的销售；机房降噪的设计及处理；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8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

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

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2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雷红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2	天健创投 基金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经中国 证券投 资基金 业协会 备案的 私募基 金	5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20,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雷红红

雷红红，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红红系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天健创投基金

天健创投基金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34U0B76），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 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2层32号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3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创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	9.00	普通合伙人
2	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郑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郑州中原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天健创投基金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ET69，基金管理人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544。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天健创投基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账号为 08994438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雷红红和天健创投基金,雷红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健创投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雷红红、张钧对《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红红、张钧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决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已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天健创投基金

已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发行对象天健创投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发行人未来上市、股份回购、清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就相关条款修改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另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发行对象天健创投基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未来

上市、股份回购、清算条款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合格上市

1.1合格上市

1.1.1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即发行人，下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自身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为免歧义，

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实现借壳上市均视为合格上市，但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任何市场挂牌交易均不视为合格上市。

1.1.2实际控制人（即雷红红，下同）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投资方（即天健创投基金，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对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回购。

2.投资方股东保护权利

2.1回购权

2.1.1投资方缴付完毕认缴增资款后，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益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承诺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在上市承诺期限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限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注册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2）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

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4）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合格上市前，出现《认购协议》（即《股份认购协议》，下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严重违约事件的；

（5）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此项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

2.1.2为避免歧义，第2.1.1（4）条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等情形，或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并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的；

（2）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被撤销、终止或到期未能续期），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连续停止达6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6个月（不可抗力除外）；

（4）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收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目标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等情形；

（5）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7)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8)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9)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投资前或投资后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因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前期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除外）；

(10) 本次投资方投资款用于正常经营以外用途的；

2.1.3 如发生上述回购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孰高者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投资方缴付的认缴增资款本金+自缴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所得利息之和-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

(2) 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2.1.4 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6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对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2 清算后安排目标公司经法定清算（含破产、解散、法定清算）后，如投资方清算分配所得低于按年利率（单利）8%为收益计算标准的投资方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所得与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产生的差

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投资方已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及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有）应予以扣除。

3.特别条款的处理

3.1各方一致约定，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顺利实现合格上市，前述协议中影响上市申报的相关条款，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市申报前予以解除的，投资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因本补充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有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应由违约方(不包括目标公司)承担。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天健创投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雷红红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需遵循上述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天健创投基金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就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作出自愿限售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

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关于公司业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源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个系列型号的发电机组、方舱电站、拖车电站、特种电源车和铝空电站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特种车辆及特种方舱的设计、加工制造业务；（2）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和通信领域，军工领域主要客户为军方及军工集团。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制造；（2）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应用领域；（3）公司是否属于军工企业，是否已取得涉军业务所需资质；（4）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涉军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要求，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需要就本次发行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制造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未涉及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制造等业务。

2、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应用领域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和应用领域等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率	示例图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1	发电机组	0.5kW-3000kW		1、发电机组符合行业、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高压发电机组输出电压高，输出电流小，动力传输过程功率损失小，适用于远距离输送； 3、发电机励磁系统能使机组在承受突加、突减负载时，电压波动小、稳态恢复快； 4、低电抗设计，在非线性负载下的波形失真极小，起动电动机能力强； 5、具有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功能，具备RS485/RS232 通讯功能。	军工、通信、电力、交通运输、高层建筑等领域。
2	方舱电站	5kW-2200kW		1、电站性能具备发电机组的共有先进性、专项技术性能和特殊属性要求； 2、方舱按军用标准制作，尺寸系列按电站功率匹配，型号齐全； 3、散热通风、降噪一体化设计，环境适应能力强，特别适用于野外条件使用； 4、优良的人机环工程设计，人机界面友好，方便操作、维修及保养； 5、方舱电站系统叉装、起吊、搬运方便，适应于多模式运输，编配模式多样。	

序号	产品名称	功率	示例图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3	拖电站	10kW-800kW		1、电站性能具备发电机组的共有先进性、专项技术性能和特殊属性要求； 2、采用单轴或双轴挂车底盘，新型悬架系统，行驶安全稳定，牵引机动性好，符合军用越野要求； 3、采用衍架结构，框架整体承载，自重轻，满足各型机组的承载需求； 4、挂车电气系统、轮胎按照标准匹配，通用性高，操作维修方便； 5、整车设计理念先进，配置灵活多样，造型美观。	
4	特种电源车	10kW-1100kW		1、电站性能具备发电机组的共有先进性、专项技术性能和特殊属性要求； 2、采用公告目录底盘或军用型谱底盘改装，通用性好；优良的人机环工程设计，布局合理、操作方便； 3、低噪音技术应用，满足城市噪声环保要求； 4、配套完善，精工制作，外形美观。	
5	铝-空电站	0.5kW-30kW		1、比能量高，其比能量理论上可高达8100Wh/kg；属发电电源，避免了蓄电池的内漏电、过充电和过放电，电池记忆性等问题； 2、能量转化率高，与常规火力发电不同，它不受卡诺循环限制，能量转化效率可达50%~60%，能量损失小，远高于柴油机； 3、红外辐射低，其运行最高温度低于60℃，可解决传统电站的红外特征问题； 4、工作安静、无噪声，放电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没有燃烧和机械运动	军工领域：航空、航天、潜艇、水下潜航器、无人飞行器、无人战车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功率	示例图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过程，属于静默电源； 5、安全性高，不易燃、不易爆、高安全，运输、携带、使用方便；可长时储存、免维护。	
6	特种车辆	/		1、特种车辆系列主要包括应急通讯指挥车、应急抢修救援车、光源车、充电车、作业属具车、野战工程作业车、住宿办公车等。 2、改装车辆符合 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QC/T 252-1998《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军工领域：陆军、海军、火箭军、后勤保障部、武警部队等装备配套、活动保障。
7	特种方舱	/		1、方舱型谱齐全，包括机械、电子、扩展、货运等不同用途方舱； 2、可提供各种特殊用途方舱及各类异型方舱，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3、标准方舱外形规范，满足军用型谱要求，符合系列化、通用化要求； 4、采用硬质聚氨酯或芳纶蜂窝的复合夹芯大板结构，轻量化设计，载荷比高； 5、制作工艺优良，绝热密封效果好，具有优良的保温和隔音降噪品质； 6、采用独特技术，可实现电磁屏蔽、防红外及雷达侦测，具有一定的抗毁伤性能； 7、不同的安装使用方式，可配套挂车、运输车和军用越野汽车，组装灵活。	军工领域：陆军、海军、火箭军、后勤保障部、武警部队等装备配套、活动保障。

3、公司是否属于军工企业，是否已取得涉军业务所需资质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

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个系列型号的发电机组、方舱电站、拖车电站、特种电源车和铝-空电站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特种车辆及特种方舱的设计、加工制造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涉军业务所需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涉军企事业单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已取得涉军业务所需资质。

4、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涉军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要求，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

（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

（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

（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

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时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鉴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亦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亦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本次发行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需要就本次发行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的记载，佛光发电的经营范围为：“多功能电源车、特种汽车改装、发电机组、电源拖车、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源拖车改造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专用汽车、挂车、发电机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及维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特种车辆改装及大板方舱、电子方舱研制、生产及销售；混合动力-电推进系统、特种电源、储能系统研制、生产及销售；柴油机专用油、电线电缆、发电机组配件、通信产品的销售；机房降噪的设计及处理；环保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多个系列型号的发电机组、方舱电站、拖车电站、特种电源车和铝-空电站等，同时公司还从事特种车辆及特种方舱的设计、加工制造业务。

佛光发电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方面的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佛光发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256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年10月28日	三年
2	佛光发电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0908c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4年2月28日	至2029年5月5日
3	佛光发电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2237c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2024年2月29日	至2029年5月5日
4	佛光发电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26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至2025年9月25日
5	佛光发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11014507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2日	至2027年2月20日
6	佛光发电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268075150H005P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6日	至2027年3月15日
7	佛光发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4E21348R4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至2027年9月15日
8	佛光发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4S21345R4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至2027年9月15日
9	佛光发电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24En0609R20	2024年8月20日	至2027年8月16日
10	佛光发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2Q30165R0M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至2025年6月21日
12	佛光发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410300MA9G7WXL5F0	-	2023年3月2日	至2028年3月1日

		记回执	01Z			
13	佛光发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300MA9G7WXL5F002W	-	2023年6月21日	至2028年6月20日
14	世纪康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23Q30016R4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3年1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15	世纪康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090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26日	三年
16	世纪康华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1082MA07KNLGXY001X	-	2023年7月6日	至2028年7月5日
17	佛光装备	排污许可证	91410300MA9G7WXL5F002W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滨分局	2024年6月18日	至2029年6月17日
18	佛光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2Q30165R0M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2日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涉军业务所需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进行访谈，同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是否需要就本次发行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就涉军相关的审批、信息披露等要求，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二) 关于公司、4”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未对本次发行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中作为目标公司。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公司是否是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对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是否享有股东权利应按照股份是否登记在投资方名下，不以回购价款是否支付为准。请公司说明该约定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方中作为目标公司。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公司是否是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终止，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发行对象天健创投基金，发行人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协议签署方，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仅约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和责任，并未设定发行人的义务及责任，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协议签署方，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违反《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对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是否享有股东权利应按照股份是否登记在投资方名下，不以回购价款是否支付为准。请公司说明该约定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天健创投基金进行访谈，在投资过程中为了保障投资方的权益，避免投资方因未收到回购价款丧失股东权利，促使回购义务人尽快支付回购价款，通常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该等条款；在实践中，如果回购义务人未实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通常仍登记在投资方名下。

鉴于上述条款为投资条款的通常约定，且实践中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通常会登记在投资方名下，投资方当然享有该等股份的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刘 鹏

李夏楠

2024年10月14日